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作为《重整计划（草案）》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能否获得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将影响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本次重整能否顺利实施。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如果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重整计划（草案）》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或者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

表决通过，但已通过的公司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 若《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以沈机股份现有总股本 7.65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约 9.19 亿股，总股本扩大至 16.84 亿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分配和处置等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1、4.4.2 条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的，证券交易所在权益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可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截至目前，本次重整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投资人就参与重整投资事宜进行进一步洽谈论证，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最终战略投资人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沈阳中院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公司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法人股股东公章）；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五、特别说明

(一)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上述规定中未涉及股东回避表决问题。同时，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拟审议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进行调整，故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表决权，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沈机股份一旦破产清算和退市，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都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恳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理解《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意义和作用，并对公司及各方为挽救公司所作努力予以积极的支持，通过实际行动实现对各自切身利益的有效保护。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设总议案。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
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 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